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4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京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

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所載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再執行羈押」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再執行羈押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及理由欄之記載，有主文所示之誤，係屬誤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述說明，自得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佳賢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